
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林煜峰✉
公告期間:2021/04/20~2021/05/11	發佈日:2021/04/20 08:57:37
簽收:準時簽收  簽收狀況 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.pdf 110 學年度公告徵才報名表.ods

標題:本局誠徵 110 學年度調用教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實際擔任教學工作 3 年以上。

(三)近 3 年內成績考核均為四條一款(甲等)。

三、調用時間：以公假方式全時調用本局，調用 1 年(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教育相關業務。

五、用人單位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科：5 名 (二)學輔校安科：3 名 (三)特幼教育科：3 名

(四)社會教育科：1 名 (五)秘書室：2 名 (六)體育處：1 名

(七)南瀛科學教育館：1 名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者請填具附件之報名表，完成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0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17 時 30 分前逕以電子檔(含 EXCEL 檔及 PDF 檔)郵寄至承辦人林煜峰 efeng3641@tn.edu.tw，本局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倘資料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七、上開附件報名表志願序欄位，請投件者儘量填滿 7 個志願科室編號，俾利錄取時順利分派至各用人科室。倘所填志願序科室皆已額滿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檢附 110 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二級機關調用教師公開徵才報名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。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小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